

# 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

97年4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8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年2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2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0年11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2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9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6、8條條文

105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5、7、8條條文

108年6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5~8條)，108年8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1年7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並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第二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七等級，獎勵標準依學生入學管道辦理，惟公費生不適用本條獎勵標準：

一、六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A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A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國際學舍一館或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五百元，學期間每月生活津貼最高一萬二千元。

3.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除依實習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保障平均月薪四萬五千元(內含

原有實習薪資及津貼)。

4.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一百萬元。
5. 畢業後給予二年集團菁英培育就業，除依就業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培育期間保障月薪十萬元(內含原有就業薪資及津貼)。

## 二、五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B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B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國際學舍一館或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五千五百元，學期間每月生活津貼最高六千元。
3.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除依實習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保障平均月薪三萬八千元(內含原有實習薪資及津貼)。
4.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五十萬元。
5. 畢業後給予一年集團菁英培育就業，除依就業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外，培育期間保障月薪十萬元(內含原有就業薪資及津貼)。

## 三、四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C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C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國際學舍一館或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五千五百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二十五萬元。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四、三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D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D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五、二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E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E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三

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得優先錄取。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六、一星獎：

(一)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F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F 級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前四學期各學期獎學金最高三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得優先錄取。
4. 參加寒、暑假企業實習及集團菁英培育就業，得優先錄用。

七、前六款獎勵等級以外之學生：

(一)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G 級標準者，補助二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八千元。

(二) 符合下列獎勵標準之一，補助一學期住宿費一萬八千元：

1. 經由甄選入學學測成績符合附表一 G 級標準者。
2. 經由分發入學成績符合附表二 H 級標準者。

(三) 本款獎勵限住宿於學校宿舍，且無受領其他補助者。

第三條 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生，經參加甄選入學或分發入學，依英文科目學測成績給予獎勵，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七等級：

一、六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5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住宿於國際學舍一館或自有宿舍單人住宿，並免四學年住宿費。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七萬二千五百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二萬元。

二、五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4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五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三、四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每學期獎學金最高二萬五千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四、三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2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前四學期各學期獎學金最高二萬五千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十萬元。

元。

五、二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1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符合第七條規定者，提供前四學期各學期獎學金最高一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八萬元。

六、一星獎：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10 級分標準者。

(二) 獎勵內容如下：

1. 得優先申請住宿。
2. 提供前二學期各學期獎學金最高一萬元。
3. 參加海外學習方案，海外學習基金最高六萬元。

七、前六款獎勵等級以外之學生：

(一)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9 級分標準者，補助二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一萬八千元。

(二) 英文科目學測成績達 8 級分標準者，補助一學期住宿費一萬八千元。

(三) 本款獎勵限住宿於學校宿舍，且無受領其他補助者。

第四條 海外學習方案如下：

- 一、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至海外簽約姐妹校修習雙聯學位。
- 二、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至海外簽約姐妹校交換一學期以上修習學分。
- 三、符合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補助，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申請至海外簽約姐妹校進行短期參訪活動。
- 四、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至大陸姐妹校修習雙聯

學位。

五、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至大陸姐妹校交換一學期以上修習學分。

六、符合申請本校學文助學金補助，大一至大三擇一暑假申請參加大陸姐妹校交流團。

申請前項海外學習方案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海外學習基金補助請領應檢附單據實報實銷，並於大學四年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大陸姐妹校為與本校結盟之大陸大學，大部分屬於大陸「985」、「211」工程重點大學，或為各省名校。

第六條 參加海外學習規範如下：

一、海外學習之姐妹校由本校安排，赴大陸學習應在政府法令規範許可下進行，本校姐妹校如有變動，依報名參加海外學習活動當時之姐妹校名單為準。

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

三、至姐妹校交換學習一學期，仍應維持本校學籍，並繳納本校學雜費(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以完成本校註冊程序。

第七條 符合獎勵標準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提供獎學金或生活津貼等獎勵，次學期起，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得依下列學業平均成績標準續領：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或系排名前三名者，可領取全額獎勵。

二、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者，可領取百分之七十五獎勵。

三、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五十(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者，可領取百分之五十獎勵。

四、未達前三款學業平均成績標準者，得以英語檢定成績辦理折抵，領取全額獎勵。英語檢定成績依據歐洲語言學

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訂定，且每一等級以折抵一次為限，折抵標準如下：

(一) 達 C1 者可折抵二學期。

(二) 達 B2 者可折抵一學期，但曾以前目標準申請折抵者，不得重覆申請。

前項獎勵以四學年為限，如成績及條件未達前述標準者，則取消次學期獎勵，餘依此類推。如前項學生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前畢業，且無懲處紀錄者，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領取後期未發放之獎學金或生活津貼。

第八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准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一：

採計科目數 等級	甄選入學			
	1 科	2 科	3 科	4 科
A 級	無	無	無	60
B 級	無	無	45	58
C 級	無	28	41	54
D 級	15	26	38	50
E 級	14	24	35	46
F 級	13	23	34	44
G 級	12	22	32	40

附表二：

採計科目數 等級	分發入學		
	3 科	4 科	5 科
A 級	無	無	280
B 級	無	220	270
C 級	150	210	260
D 級	140	200	250
E 級	130	190	240
F 級	120	180	230
G 級	110	170	220
H 級	100	160	210

備註：

1. 適用本校各學院，但不含國際學院、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醫學系。
2. 獎勵標準均依錄取學系(各組別)之採計科目之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計算。